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羊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肉羊养殖或生产经营的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羊”）：

（一）养殖场所生产设施齐全、饲养管理规范、符合防疫要求、执行免疫程序、档案记录完整；

（二）肉羊生长健康、强制免疫抗体检测符合农业主管部门要求，无疾病、疫病感染症状；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五）投保时及保险期间必须佩戴国家规定耳标或其它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羊死亡，且每次事故死亡率达到起赔点（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雷击、地震；

（二）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巴氏杆菌病、炭疽病、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布鲁氏菌病等。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三）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肉羊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资金的差额为限。

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起赔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3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政府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肉羊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的疾病、疫病死亡的；

- (四) 保险肉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五) 保险肉羊被盗、互斗致死及淘汰宰杀。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肉羊因病发生大规模死亡但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二) 保险肉羊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养殖场外死亡；
- (三) 在购入、调入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前的中转途中或出售、调出保险合同约定地点以后所发生的死亡或扑杀；
-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不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五) 一切间接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赔点以下的损失。
- (七)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肉羊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肉羊的品种、畜龄，以及当地饲养成本和市场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只肉羊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市场价值参考当地县级（含）以上畜牧兽医部门或行业协会定期发布的肉羊市场价值报告等，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为保险肉羊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羊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肉羊，免除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偿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羊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肉羊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羊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

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点（含）以上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所述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肉羊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每只肉羊赔偿金额（元/只）=每只肉羊保险金额（元/只）/40×死亡保险肉羊尸重（公斤）

赔偿金额（元）=Σ每只肉羊赔偿金额（元/只）

（二）发生第五条所述政府扑杀造成保险肉羊的损失，赔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每只肉羊赔偿金额（元/只）=每只肉羊保险金额（元/只）/40×死亡保险肉羊尸重（公斤）-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只）

赔偿金额（元）=Σ每只肉羊赔偿金额（元/只）

肉羊尸重超过 40 公斤的，按 40 公斤计算。

每只肉羊的赔偿金额以每只肉羊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肉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肉羊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

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肉羊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肉羊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肉羊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养殖场积水超过耐淹能力，造成保险标的造成损害。

（四）风灾：指风力达 6 级（含）以上、风速在 10.8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冻灾：指因达到或接近当地历史最低气温，并长期维持在最低气温，引起保险肉羊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雪灾：是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造成保险肉羊损失。

（八）雷击：在对流旺盛的积雨云团之间、云团内部上下或云团与地面之间形成强的正负电荷放电及爆震的天气现象。

（九）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